

法规规范处（执法督察处）主要职责

一、负责全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。组织负责制定局法制工作计划，并监督实施，指导分支局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，承担局机关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。

二、负责海事地方立法工作。负责有关海事地方立法规划和协调工作；负责海事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宣贯、汇编等工作。

三、指导全局行政执法规范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

四、指导分支局海事系统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，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

五、负责海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六、归口管理局机关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许可裁量工作。

七、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。承担局机关公平竞争审核工作及经济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八、负责制定局着装规范及规范检查工作。

九、负责海事法规的解释工作。

十、归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十一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